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3.11.7)

### 雄檢偵辦詐欺集團首腦、股東、陳姓律師、溫姓假代書共 21 人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說明如下：

#### 壹、偵辦經過：

本署於年初偵結起訴詐欺集團多名車手及收水手，為瓦解詐欺犯罪組織，由主任檢察官董秀菁、檢察官許萃華、鄭益雄、吳政洋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溯源偵辦，案經專案小組縝密蒐證，於 113 年 7 月至 9 月間持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執行 5 波搜索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扣押，共計查扣不動產 2 處(價值約 7 千萬元)、證券約 200 萬元、新臺幣 280 萬餘元、344 顆泰達幣、汽車 4 部、手機 13 支、點鈔機、筆記型電腦、隨身碟、本票及存摺等物，並陸續拘捕被告多人到案說明，其中首腦即被告張○元(男，77 年次)、股東馬○毓(男，82 年次)、洪○甫(男，81 年次)、陳○羽(男，83 年次)、洗錢水房主謀穆○宇(男，78 年次)、集團律師陳○軒(男生，82 年次)、集團代書溫○(實際無代書資格，男，68 年次)7 人，檢察官訊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全案經承辦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偵查偵結公告，被告張○元 21 人依法提起公訴，檢察官清查已知被害人數為 53 人，並向法院聲請沒收洗錢犯罪所得共計 1 億 3630 萬餘元，且就其中被告張○元等 7 人具體求刑，促進法院妥適量刑，在押之張○元、馬○毓、洪○甫、陳○羽、溫○5 人隨案移審法院，均由法院裁定接續羈押禁見。被告許○○1 人則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另本案扣押之汽車，其中 3 部車輛已委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變價拍賣，車款分別為 McLaren 570S Coupe、BMW X6 xDrive40i、PORSCHE Macan，以保全扣押物價值，追償不法所得。

#### 貳、偵查終結結果：

- (一) 被告張○元、洪○甫、陳○羽、陳○愷、馬○毓均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等罪嫌，被告張○元、陳○羽另涉犯強制罪嫌、被告洪○甫涉犯強

制、妨害自由、恐嚇取財及違反護照條例等罪嫌、被告陳○愷、馬○毓涉犯妨害自由、恐嚇取財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二) 被告陳○軒、溫○均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等罪嫌，被告陳○軒另涉洩密、強制等罪嫌、被告溫○均涉犯妨害自由、恐嚇取財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三) 被告穆○宇、柯○昌、薛○旭、孫○佑、傅○祐、黃○璋、陳○浩、吳○睿、賴○家、洪○軒、吳○宏、王○宇、李○澤、陳○廷(下稱穆○宇14人)均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等罪嫌，被告薛○旭、柯○昌、黃○璋另涉妨害自由、恐嚇取財、違反護照條例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參、簡要起訴事實：

張○元係馬○毓為同母異父之兄，馬○毓、洪○甫、陳○羽、陳○愷、陳○軒則均為富裕家庭且於青少年時期就讀本市某私立中學之舊識，溫○(父親為代書)則係馬○毓父親之朋友。於112年3月間某日，張○元、陳○羽與先前赴往寮國金三角經濟特區處理聯繫境外機房之盤口聯絡，由盤口允諾將被害人之款項交給其2人組成車隊取款，其2人則另與馬○毓、洪○甫、陳○愷商議，決定以上開5人作為股東共同經營收款車隊之詐欺犯罪組織，並招募職業為律師之陳○軒、自稱代書之溫○及穆○宇14人等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陳○軒、溫○擔任集團律師、集團代書，提供法律專業規劃及勞務付出，使集團得以管控盈虧及確保訴訟風險，穆○宇、柯○昌(另擔任車手頭)負責水房，其餘成員則為車手頭、收水手、車手、集團打手、內務機手及境外機房客服等工作。詐欺手法為：境外詐欺機房刊登假投資廣告訊息後，由集團境外詐欺機房客服傳送偽造虛擬交易所資訊，要求被害人在該網址註冊虛擬貨幣錢包，再由機房機手誑騙被害人投資泰達幣獲取高額獲利不等之話術，且佯稱須向指定幣商加值買幣，致被害人誤信加入集團內務機手所操控之假幣商帳號，再由柯○昌等車手頭派遣面交車手或逕由收水手親自前往向被害人收款後由張○元調度人員將贓款送至指定地點以上繳，部分作為本案詐欺集團車資、餐費、平日支付律師費、車手交保金、集團家屬慰問金等費用，其餘贓款送交給穆○宇等人兌換成泰達幣，洗錢並隱匿犯罪所得，嗣被害人發現上開電子錢包均無法將投資獲利領出，始驚覺受騙，依集團帳冊統計被害人單月匯入金額即高達6041萬

元。

期間，陳○軒有協助審閱詐騙用虛擬貨幣合約，先後擔任多名集團旗下成員之選任辯護人(車手頭柯○昌有要求集團旗下車手均應熟記陳○軒手機門號，並命車手遭警逮捕時旋即與陳○軒聯繫)，除指導車手製作筆錄，亦有將車手筆錄內容、遭扣押款項、強制處分等偵查中秘密或資訊洩漏集團股東。其中於車手洪○軒遭警逮捕後，因其洩漏強制處分情形及扣押金額予張○元，張○元、洪○甫、陳○羽遂與其開會討論取回扣押贓款之方法，4人並決議以偽造假債權本票及借據後持向法院或地檢署聲請發還扣押物，由陳○羽脅迫洪○軒如不簽立本票及借據，就必須出境前往境外機房工作，迫使洪○軒簽立本票、借據，而陳○軒取得上開本票及借據後，再轉交給溫○撰擬書狀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以此濫用司法程序之方式達到脅迫車手及確保詐欺所得款項順利取回；而車手邱○宸(已歿)遭逮捕後，陳○軒則有利用陪同警詢、偵訊之律見機會，確認該車手已收取、未遭扣案贓款藏放之置物櫃密碼，使張○元獲知密碼後即派員取回上述贓款。

另外，洪○甫、柯○昌、陳○愷等人因不滿旗下操作假幣商帳號黃姓成員有意跳槽其他詐欺集團，並欲示警接手工作之蕭姓成員，或洪○甫、柯○昌等人為控制旗下車手吳○睿，遂以暴力或脅迫手段，迫使黃姓、蕭姓成員或吳○睿簽發本票、借據或在本票、借據之保證人欄位簽署姓名，並逼迫吳○睿交付護照，嗣吳○睿得悉將遭集團安排出境，趕緊搬往他處躲藏，始未遭安排前往境外機房。

#### 肆、量刑意見：

- (一) 被告張○元、洪○甫、陳○羽、陳○愷、馬○毓等股東部分：建請法院審酌大部分為富二代，除張○元外，其餘股東青少年時期即經家長送往私立高中栽培教育，其等坐擁優渥生活環境，竟仍貪得無厭、不思進取，從事新型態詐欺犯罪，且犯罪遭查緝過程中仍持續濫用律師、代書專業，藐視司法之至，請依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從重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以上之刑。
- (二) 被告溫○、陳○軒部分：建請法院審酌被告溫○利用其父親經營代書事務所之司法近用優勢，輔助詐欺集團以恐嚇取財等方式鞏固對車手之控制能力，迄今否認犯行，而被告陳○軒身為律師，未潔身自愛，對遭緝獲車手以辯護之名行監視之實，且協助集團股東取得偵查中被告藏匿之不法所得，考量律師於詐欺集團中參與之助力對偵查資源之耗費影響重大，並兼衡其並未取得股東相等之利潤，均建請法院從重量處5年2月以上之刑。



說明：委託執行署拍賣之車輛3部。